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61元(税前)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5	-	2019/6/26	2019/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本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19年5月30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52,489,300,6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1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450,777,412.21元(税前)。其中,A股股本为39,810,565,197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409,500,996.71元(税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5	-	2019/6/26	2019/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行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1元。

五、H股股东分红派息

有关本行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6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发布的“支付末期股息”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34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转股代码:191011　转股简称:光大转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光大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4.13元/股

●光大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3.97元/股

●光大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6月26日

2019年5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61元(税前)。2018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光大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光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以上公式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光大转债自2019年6月18日至派息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5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26日)恢复转股,光大转债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26日由4.13元/股调整为3.97元/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49
转债代码:113019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玲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8.84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8.5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年6月2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将以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5)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玲珑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18.84元/股

2、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8.55元/股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8.84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945元/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计算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0-D≈18.55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6月25日。

4、“玲珑转债”停止转股时间:2019年6月18日

5、“玲珑转债”恢复转股时间:2019年6月25日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5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4	-	2019/6/25	2019/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鉴于公司转债于2019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与2019年6月17日总股本1,200,009,650股一致,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21,999,951股后,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200,009,650-21,999,951=1,178,009,699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78,009,699×0.3)÷1,200,009,650≈0.2945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45)÷(1+0)=前收盘价格-0.294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4	-	2019/6/25	2019/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英诚贸易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400190)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享受年度利润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债券代码:122339债券简称:13香江债
债券代码:143494债券简称:18香江01
债券代码:143841　债券简称:18香江02
债券代码:155327　债券简称:19香江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公司债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及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13香江债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AA评级展望:稳定

上次评级结果:AA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AA

上次评级结果:AA

上次评级时间:2018年6月8日

跟踪评级时间:2019年6月14日

2、18香江01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AA　评级展望:稳定

上次评级结果:AA　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AA

上次评级结果:AA

上次评级时间:2018年6月8日

跟踪评级时间:2019年6月14日

3、18香江02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AA　评级展望:稳定

上次评级结果:AA　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AA

上次评级结果:AA

上次评级时间:2018年9月10日

跟踪评级时间:2019年6月14日

4、19香江01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AA　评级展望:稳定

上次评级结果:AA　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AA

上次评级结果:AA

上次评级时间:2019年5月21日

跟踪评级时间:2019年6月1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债券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本公司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及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3香江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8年6月8日;18香江01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8年6月8日;18香江02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19香江01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

联合信用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3香江债”、“18香江01”、“18香江02”和“19香江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3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9日发布《香江控股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18-093号公告),根据该增持计划,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33,993,274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67,986,548股)。(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399,327,424股。)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未设定价格区间,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19,251,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9.984%;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9,362,7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3.521%。

●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4,74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0%,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063万元,增持均价为2.24元/股。

2019年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60,441,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3,720万元,增持均价为2.27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发布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增持公司股份65,186,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18%,超过了增持计划区间的下限。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计划期限过半。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84,438,5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1.902%;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884,549,4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5.439%。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19,251,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9.984%;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819,362,7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3.52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基于看好香江控股的战略部署、发展前景以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判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33,993,274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67,986,548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起未来12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为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4,74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0%,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063万元,增持均价为2.24元/股。

2019年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60,441,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3,720万元,增持均价为2.27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发布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增持公司股份65,186,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18%,超过了增持计划区间的下限。

截止至本公告日,增持计划期限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84,438,5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1.902%;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884,549,4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5.439%。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9-028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15:00 至2019年6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3人,代表股份数量354,422,1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2523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 代表股份数量352,132,89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8696%。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数量2,289,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8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3,071,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134%。

2、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候选董事、候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律师、刘旸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37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10%;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33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5,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65%;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90%;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5%。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123,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9%;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2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2,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904%;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90%;弃权2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06%。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4.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123,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9%;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2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2,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904%;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90%;弃权2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06%。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5.00　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160,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26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9,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951%;反对2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33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5,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65%;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90%;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5%。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7.00　关于增补杜广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302,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2%;反对82,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1,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963%;反对82,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92%;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5%。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8.00　关于增补周立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302,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82,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1,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061%;反对82,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94%;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5%。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温莉莉、刘旸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9-029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张卫东董事、杨哲董事和张锦宏董事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通过举手和传真通讯方式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审议,选举杜广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该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审议,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调整为杜广义。调整后的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杜广义、谢永金、杨哲、茹军、张锦宏,其中杜广义为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谢永金为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

该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9-039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债代码:110049
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转股代码:19004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49

●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转股价格:14.55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17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号)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007.4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749万元,期限6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4号文同意,公司300,749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海尔转债”,债券代码“11004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服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尔转债”自2019年6月25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海尔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300,749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三)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17日;

(六)转股价格: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55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转股代码:190049

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尔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海尔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9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1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海尔转债停止交易的海尔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海尔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海尔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海尔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海尔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海尔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海尔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海尔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18年12月1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海尔转债持有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海尔转